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拱检刑不诉〔2023〕426号

被不起诉人肖遥继，曾用名肖继伟，男，1997年8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22625199708091816，汉族，专科文化程度，原系浙江京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区经理，住杭州市拱墅区华丰新村13幢2单元602室（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镇大水沟村肖庄社）。因本案于2023年5月6日被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刑事拘留，2023年6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孔潇白、江艳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肖遥继涉嫌盗窃罪，于2023年6月25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期间，退回补充侦查一次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不起诉人肖遥继与林一松（另案处理）商议，利用其担任浙江京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区经理的职务便利，窃取网点电子产品快递后由林一松提供渠道，予以销赃。经查，2023年1月至2月期间，被不起诉人肖遥继利用其后台查询、配送快递等职务便利，多次窃取本市拱墅区东晖路108号东晖营业部手机、电脑等电子产品快递后予以出售，销赃款项共计人民币52 370元。其中，被不起诉人肖遥继通过林一松将部分电子产品以人民币37 920元的价格出售至本市拱墅区海外海通信大厦电子产品

店，并给予林一松好处费人民币1200元。

2023年5月6日，被不起诉人肖遥继被民警抓获归案，案发后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获得被害人谅解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资料、归案经过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谅解书，证人惠佳文、张超等人的证言，被不起诉人肖遥继及同案人员林一松的供述和辩解，支付宝数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肖遥继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案发后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获得被害人谅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肖遥继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肖遥继扣押在案的手机系作案工具，依法予以罚没，上缴国库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

2023年9月7日